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570號

再 抗 告 人 林慧芳

代 理 人 黃舒敏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芝賢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11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矛盾之情形在內。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無非以：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將進入拆除階段，一旦建物滅失，即無法回復原狀，有停止執行之必要云云，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核屬原法院認定事實當否及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呂 淑 玲

01

法官 陳 容 正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賴 立 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